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1	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3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5	已购车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机动车检测报告、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重型货车及牵引车应提供安装符合要求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及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窗口办理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大道399号株洲市民中心二楼E2区交通窗口

网上办理地址：

- 1.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new.hunan.gov.cn/>—“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交通专区
- 2.“湘易办”APP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

办理时间：

线下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线上办理时间：全天24小时均可提出申请。

咨询方式：

0731-28680829

承诺办结时限：

4个工作日



■ 涉及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普货运输、专用运输、大件运输和网络货运)

■ 受理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条件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 涉及办理部门

无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审批流程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